

---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407	
交易代码	003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74,161,635.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9,447,272,566.87 份	26,889,068.9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p> <p>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p> <p>(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p> <p>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

	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皦阳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0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85812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734,730.98	3,486,412.22	
本期利润	139,320,871.74	3,732,449.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0.02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	1.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1	0.1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94,825,474.54	30,123,64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0	1.1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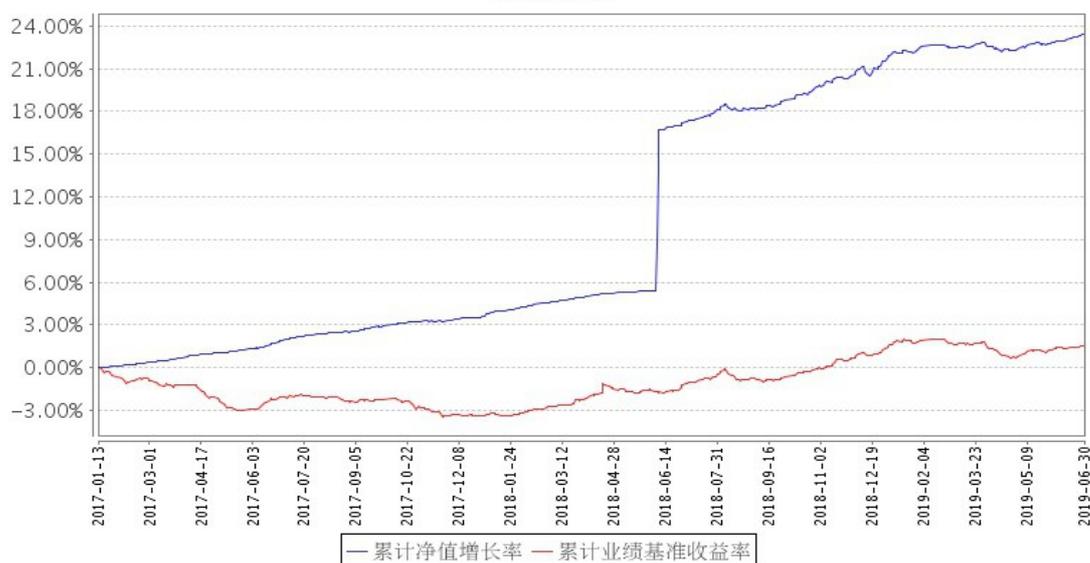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03%	0.28%	0.03%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0.47%	0.05%	-0.24%	0.06%	0.71%	-0.01%
过去六个月	1.56%	0.05%	0.24%	0.06%	1.32%	-0.01%
过去一年	5.33%	0.06%	2.82%	0.06%	2.5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6%	0.25%	1.54%	0.07%	21.92%	0.1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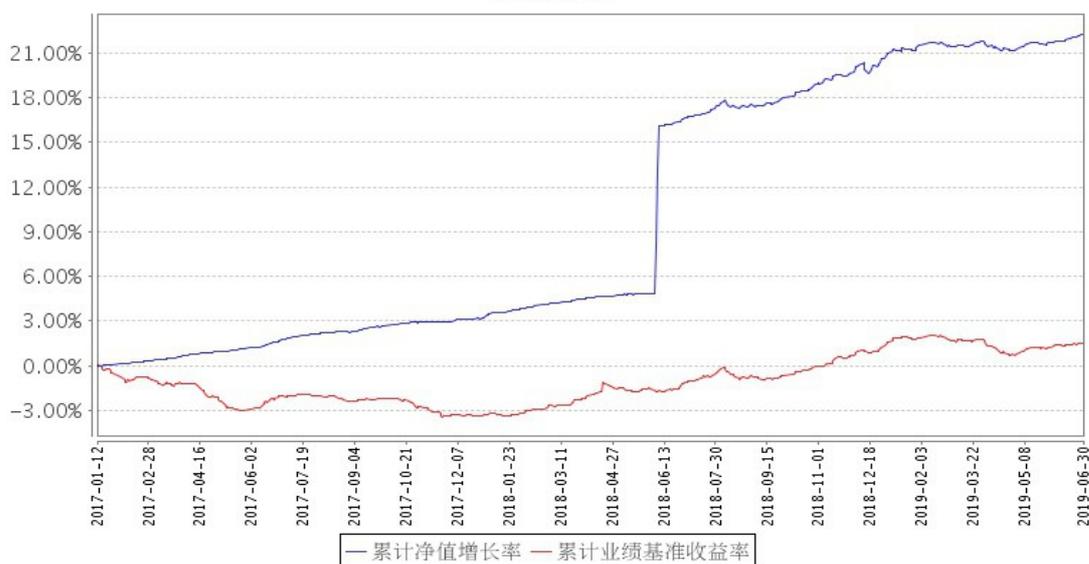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0%	0.03%	0.28%	0.03%	0.22%	0.00%
过去三个月	0.38%	0.05%	-0.24%	0.06%	0.62%	-0.01%
过去六个月	1.37%	0.05%	0.24%	0.06%	1.13%	-0.01%
过去一年	4.91%	0.06%	2.82%	0.06%	2.0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8%	0.25%	1.54%	0.07%	20.74%	0.1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

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

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月13日	-	10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毛从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1日	-	19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侧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9年5月18日	-	12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

					监兼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首先国内经济经历1季度短期企稳后五月份

开始再度显示出疲弱态势，工业增加值大幅回落，中采 PMI 综合指标掉入收缩区间。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基建投资小幅反弹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持续高增但开始有见顶迹象；进出口持续负增长，全球经济走弱及贸易摩擦的影响显著；消费低迷，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消费增速已经下降至历史低位。

其次国内政策区间管理，频繁微调预调。货币政策 1 季度较为宽松，四月份边际收紧，五月开始由于经济走弱及包商事件再度趋于宽松，以隔夜加权回购利率为代表的货币市场利率从四月份最高 2.9% 回落到六月份的 1% 附近；而逆周期调节政策频出，地方债加快发行，地方专项债可有条件作为资本金等财政政策推出。

同时，贸易摩擦的反复以及五月份包商事件对市场影响深远。贸易摩擦从 1 季度缓和到四月底升级再到六月份的缓和，不改变中美贸易等方面摩擦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关税的提升以及全球产业链的变化，对国内及全球的增长将会产生较大影响；而包商事件打破了银行体系的刚兑，短期是流动性风险，更长期看是信用的分层和金融资源的再分配，谨防对实体领域的信用收缩。

海外方面，经济持续走弱，货币转向宽松。美国及欧日的制造业 PMI 指数持续走低，增长和通胀的不确定性上升；欧洲率先转向宽松，美国经历了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和长短端利率倒挂后，美联储从停止加息快速转向准备降息。

上半年利率债收益率波动较大，一月初降准后开始波动上行；四月在较好的经济金融数据、政治局会议对政策微调、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等因素冲击下，收益率上行速度加快；五月初债市在中美贸易谈判出现变数、央行为维稳进行定向降准和公开市场净投放、经济数据出现全面回踩等因素支撑下，收益率出现一波明确下行；五月底至六月份受包商银行事件影响，收益率冲高后震荡。上半年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 0.1BP 和 3BP 至 3.23% 和 3.61%。信用债方面，民企违约仍在持续，并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扩散，包商事件导致的信用分层，包括地方城投平台在内的低资质企业风险也在增加，信用风险依然较严峻。半年度 3 年期 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1 年 AAA 短融分别下行 20BP、1BP 和 39BP 至 3.85%、4.34% 和 3.20%。

本基金 1 季度整体降久期，大幅减配长久期利率债，并适当降低杠杆水平；四月初进一步降低久期和仓位至较低位置；五月初债券市场转向后开始大幅增持各期限利率债品种以提高组合久期和仓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上半年，景泰丰利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2019 年上半年，景泰丰利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海外随着美国经济回落，联储释放降息信号，全球新一轮宽松即将开启，预计年内联储降息 1-2 次。国内方面，预计整体经济增长进一步回落，地产已经开始出现走弱，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依然较弱，消费受基数影响回升，但整体难有起色。2 季度包商银行事件后将产生长远影响，预计小银行的信用扩张能力会大幅收缩，低等级企业的融资成本会明显上升，会起到紧信用的作用，抵消了部分政策放松的效果。政策面，下半年货币政策可能通过降准配合地方债发行；直接降息存在一定制约，较大可能采用“利率两轨并一轨”模式，通过 LPR 利率下行引导实体经济融资利率下行。下半年财政政策仍有空间，允许地方专项债用作部分项目的资本金，将对基建投资带来正面影响，但整体宏观杠杆率较高水平下，预计政策主要是对经济起到托底作用，整体经济延续弱势下行。

债券投资方面，3 季度是做多长久期利率的窗口，但在接近前期低点的时候需注意波段操作，同时宽松的货币环境下杠杆效应显著，可通过 3 年内品种杠杆操作。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

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1)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6,015,351.95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26,723.15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5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5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2)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1,498,865.00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4,899,165.50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7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7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利润分配 981,870,383.87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9,183,552.92	4,497,520.74
结算备付金	-	4,545.81
存出保证金	-	18,55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46,634,122.00	8,616,408,122.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46,634,122.00	8,616,408,12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1,393,707.13	222,589,818.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5,408.08	7,503,06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97,396,790.13	8,851,021,626.6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9 年 6 月 30 日</b>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67,796,414.96	1,198,117,282.8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5,015.15	240,493.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6,037.17	1,191,745.66
应付托管费	928,679.03	397,24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559.66	136,608.42
应付交易费用	119,390.17	93,619.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61,989.73	711,498.1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5,581.23	204,216.63
负债合计	3,072,447,667.10	1,201,092,713.2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9,474,161,635.84	6,296,631,821.77
未分配利润	1,250,787,487.19	1,353,297,09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4,949,123.03	7,649,928,91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7,396,790.13	8,851,021,626.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474,161,635.84 份，其中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9,447,272,566.8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320 元；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26,889,068.9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202 元。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1,303,202.51	18,045,582.61
1. 利息收入	192,450,961.11	15,996,196.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207.77	87,867.34
债券利息收入	188,072,589.19	15,075,165.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75,164.15	833,163.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28,858.02	703,099.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28,858.02	703,099.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7,821.98	1,330,889.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8,921.40	15,397.04
减：二、费用	28,249,881.29	2,654,447.81

1. 管理人报酬	14,610,742.12	1,350,389.77
2. 托管费	4,870,247.31	337,597.40
3. 销售服务费	408,848.18	977.73
4. 交易费用	94,778.65	13,008.26
5. 利息支出	8,085,112.31	732,985.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85,112.31	732,985.07
6. 税金及附加	-	38,479.54
7. 其他费用	180,152.72	181,01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053,321.22	15,391,13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53,321.22	15,391,134.8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6,631,821.77	1,353,297,091.57	7,649,928,913.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053,321.22	143,053,32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7,529,814.07	736,307,458.27	3,913,837,272.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95,022,605.34	1,062,397,186.31	5,957,419,791.65
2. 基金赎回款	-1,717,492,791.27	-326,089,728.04	-2,043,582,519.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1,870,383.87	-981,870,383.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74,161,635.84	1,250,787,487.19	10,724,949,123.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7,532,921.56	35,916,541.78	1,033,449,463.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91,134.80	15,391,13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4,049,709.91	-47,318,498.20	-1,021,368,208.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841,189.03	4,439,890.45	36,281,079.48
2. 基金赎回款	-1,005,890,898.94	-51,758,388.65	-1,057,649,28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83,211.65	3,989,178.38	27,472,390.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4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7014\_H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0,188,864.7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4,749.98 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200,203,614.70 元，折合 200,203,614.7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6.4.6 税项**

##### **(1)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债券，可以选择按照实际

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10,742.12	1,350,389.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5,321.31	1,321.33

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70,247.31	337,597.4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0,781.09	140,781.09
邮政储蓄银行	-	2,449.76	2,449.76
合计	-	143,230.85	143,230.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52	37.52
邮政储蓄银行	-	72.92	72.92
合计	-	110.44	110.4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邮政储蓄银行	-	-	173,000,000.00	8,561.99	15,579,490,000.00	1,420,714.2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邮政储蓄银行	-	-	-	-	104,700,000.00	22,626.60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政储蓄银行	9,183,552.92	95,129.38	4,494,993.95	86,885.00

注: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邮政储蓄银行保管, 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3,067,796,414.9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206	16 国开 06	2019 年 7 月 1 日	99.82	10,210,000	1,019,162,200.00
170206	17 国开 06	2019 年 7 月 1 日	101.99	5,264,000	536,875,360.00
170212	17 国开 12	2019 年 7 月 1 日	103.45	2,070,000	214,141,500.00
180208	18 国开 08	2019 年 7 月 1 日	101.76	4,990,000	507,782,400.00
180212	18 国开 12	2019 年 7 月 1 日	101.12	9,424,000	952,954,880.00
合计				31,958,000	3,230,916,34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2. 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546,634,122.0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

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616,408,122.0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546,634,122.00	98.18
	其中：债券	13,546,634,122.00	98.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83,552.92	0.07
8	其他各项资产	241,579,115.21	1.75
9	合计	13,797,396,790.13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46,634,122.00	126.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535,932,000.00	126.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46,634,122.00	126.3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2	18 国开 12	23,600,000	2,386,432,000.00	22.25
2	160206	16 国开 06	13,000,000	1,297,660,000.00	12.10
3	180208	18 国开 08	12,000,000	1,221,120,000.00	11.39
4	190202	19 国开 02	11,400,000	1,136,238,000.00	10.59
5	170206	17 国开 06	8,600,000	877,114,000.00	8.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1,393,707.13
5	应收申购款	185,408.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1,579,115.2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2,506	3,769,861.36	9,390,496,324.05	99.40	56,776,242.82	0.60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1,465	18,354.31	-	-	26,889,068.97	100.00
合计	3,971	2,385,837.73	9,390,496,324.05	99.12	83,665,311.79	0.8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23.36	0.00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17,871.50	0.07
	合计	17,894.86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43,035.59	160,579.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69,458,883.06	527,172,938.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37,362,673.59	157,659,931.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9,548,989.78	657,943,801.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7,272,566.87	26,889,068.9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本基金本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5,400,000.00	100.00%	-	-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